

#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所轄場地及設施借用原則

(114.5.6)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東北角管理處)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提升公共設施運用效益與使用管理，依據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係指本處與各管理站視聽室、會議室及戶外場地。
- 三、在不影響遊客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，得向本處申請使用：
  - (一) 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、學校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內容或使用用途，應以教育、觀光、生態保育等為主，並符合文化、藝術、人文與服務等宗旨，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政策下具正面意義之活動為宜。
- 四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借用單位應於本處官網線上申請借用，開放申請時間為使用日前 3 個月至 10 日前，填送線上申請表單並上傳活動計畫書(至少應將租借標的場地佈置圖標示說明，另視情形檢附安全維護計畫、活動內容及程序等相關資料；使用用途若非屬舉辦活動者，得簡化內容)。
- 五、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及繳納程序：
  - (一) 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 3 日內，依附表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(詳附件)向本處繳納**(1)保證金(2)場地清潔使用費**，應繳費用請匯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(金融機關代碼：050-1507、帳號：150-080-50020、戶名：觀光發展基金-東北角海岸風管處 402 專戶)，並於匯款後傳真匯款單或電話通知；申請人未依限繳納費用，視同借用程序未完成。
  - (二) 申請人如有營利行為，**場地清潔使用費以 2 倍計費繳納**。
  - (三) 申請借用屬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之 11 種情形，辦理具有公共、公務或公益，且不得營利收益之情事者，得免予收取使用費，但仍應繳納保證金。
  - (四) 若屬機關、學校間協助事項，且符合『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』規定情形，請於開放申請時間(使用日前 3 個月至 10 日前)，來文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，經本處同意得免予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  - (五) 保證金於使用場地結束後且無待解決事項，由申請人逕洽本處無息退還。
- 六、場地借用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為原則(依線上申請時間為憑)，申請借用場地經核准並繳納相關費用後，除有天災或不可抗拒情事外，延期或取消借用者，應於使用日 5 日前向本處申請異動。

如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延期或取消借用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；非屬天災或不可抗拒情事者，未提出異動申請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- 七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若因本處有臨時性特殊需求時，本處有權要求借用者更改時段，並無息歸還所繳費用。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，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八、場地借用應依借用用途使用，且不得違法使用，如有涉任何不法情事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如有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情事者，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，並由申請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借用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活動之場地佈置需由借用單位研提場地佈置圖(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服務台、醫療站、流動廁所、垃圾丟置區等)經本處核定，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擅自變更。
  - (二) 活動之海報、節目單或宣傳品等樣本及張貼地點，申請人應於活動日前 2 日送本處備查。
  - (三) 活動時之設備、電源、運輸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並應辦理相關活動保險。如欲操作會議室器材，請先派員向本處學習器材使用方法。
  - (四) 借用場地之區域如有戶外雕塑、藝術品，不得隨意掛置布條等宣傳品；借用場地之內外，不得有噴畫及任何標誌、釘椿等情形。
  - (五) 申請借用遊客中心室內場館(如視聽室等)，不得於該場館內飲食，並應遵守其使用注意事項。
  - (六) 不得隨意施放鞭炮、煙火等危險物品。
  - (七) 嚴控音量(依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)。
  - (八) 活動期間之人、車秩序維持、安全維護，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。
  - (九) 借用人應自行評估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，借用期間發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，應由借用人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  - (十) 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 3 人使用、或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為等情事。
  - (十一)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進場佈置、撤場及活動期間之清潔工作、廢棄物之處置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時運離。
  - (十二) 借用結束後 24 小時內，須恢復場地之清潔與完整，通知本處場地管理單位會同確認場地清理及設施無損壞情形，由申請人填具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，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如未能於借用時間結束後 24 小時內清理完畢者，本處得逕為清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本處有追償之權利。借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於發現日次日起 3 日內修復，逾期未修復完成者，本處得逕自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本處有追償之權利。如有以上不當情事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處場地借用。
- 十、本場地借用，除特殊情況，僅限為辦理 5 日以內短期性活動場地之借用為原則。
- 十一、國防軍事機關因公務或演習需要借用場地，得不適用本出借作業要點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
場地及設施短期借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

室內場地				
場地	適當容納人數	設備	保證金	場地清潔使用費
福隆遊客中心 第一視聽室	136人(+無障礙2人)	空調、單槍投影機、光碟機、麥克風、視廳椅、海報架、接待桌。	6,000元	800元/時
福隆遊客中心 第二視聽室	40人	空調、單槍投影機、光碟機、麥克風、活動及固定椅、海報架、接待桌。	6,000元	300元/時
大里遊客中心 視聽室	60人	空調、光碟機、移動式麥克風、連座椅。	6,000元	200元/時
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 室外川堂	150人	場地空間494 m <sup>2</sup> 、水電	6,000元	200元/時
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 室外綠地	685人	場地空間2300 m <sup>2</sup>	6,000元	200元/時

1. 本標準以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者，不予計價。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均包含在內。
2. 各遊客中心申請時間原則為上午9：00~下午17：00；申請人如有特殊時段需求時，得經本處同意後依使用期間按本標準表計算費用。
3. 各遊客中心設有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4. 申請租借設施辦理公益、公務或具觀光行銷推廣效益之活動及其他經本處核准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5. 如有營利行為，場地清潔使用費以2倍計算。